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招标文件范本

（适用于资格后审的电子招标项目）

（2023年5月版）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范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为基础，结合本市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进行编制，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本范本中填空、选择、补充和修改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招标人应按照本范本第一章之前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格式，将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否决的全部条款）予以集中载明，未在“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

五、招标人按照本范本第二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六、本范本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定性评审）、评定分离（定量评审）四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定性评审）、评定分离（定量评审）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前附表应按规定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七、本范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和省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本章所附表格可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八、本范本第七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本范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十、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十一、本范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范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反映。

联系电话：（0757）83039262、83039253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6**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9

第一章 致投标人 10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73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5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4

第七章 图纸 71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7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一致；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8.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9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者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适用于邀请招标）：

## 1.招标条件

 （立项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文号）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 。

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招标事项核准部门） 以（批文名称及文号） 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 项目建设规模：

2.3 计划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元），其中设计费控制价为： （元），施工建安费控制价为： （元）。（按本工程概算建安费 元限额设计）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

2.6 承包方式：

2.6.1 设计承包方式：

2.6.2 施工承包方式：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2.7.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 （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

 （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 3.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要求：

4.2.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 行业 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 行业 专业 级（或以上）资质或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或（建筑、结构、机电）设计师事务所

4.2.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工程施工总承包 级或以上资质。

[注：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不得提高资质标准。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招标人可以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4.2.2 本工程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为

 牵头人。

[注：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信用等级；不同专业或承担工作不一样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对所分工的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除外）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提供）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供排水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城市道路诚信系统，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招标）。

 参加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

 参加市政供排水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办理登记备案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适用于市政供排水工程招标）。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供排水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诚信等级为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状态和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状态显示为“允许投标”（适用于市政供排水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由 提供）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 专业 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专业 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个月，即

 年 月至 年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

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对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如有）

4.7.1 对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 专业 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4.7.2 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7.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个月，即

 年 月至 年 月）为拟派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4.8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4.8.1 对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 专业 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且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级（或以上） 注册证书。[注：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要求。]

4.8.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8.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个月，即

 年 月至 年 月）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9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联合体则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符合要求）

4.9.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注：本条款出自《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目的在于确保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具有履约能力，排除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履约能力有较大威胁的情形。是否具有投标资格取决于其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应当结合具体情况加以判断。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当然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的，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应仅因此就取消其投标资格，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行明确财产被部分冻结的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此注解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予以删除，并由招标人对相关资格要求进行明确）

4.9.2 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9.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9.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9.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9.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时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4.10 对投标人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

4.10.1 投标人在近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须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 或以上的 工程施工业绩（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例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0.2 投标人近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须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 或以上的 工程设计业绩（以设计批复（批准）或施工图合格证（施工图审查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例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批准）或施工图合格证（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0.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须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完成过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 或以上的 工程设计/施工业绩（以设计批复（批准）或施工图合格证（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例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计批复（批准）或施工图合格证（施工图审查文件）、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1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安全人员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安全人员由联合体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4.11.1 专职安全人员 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当月往前顺推 个月，即 年 月至 年 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12 对投标人企业的财务状况要求（如有）

投标人企业在近 个会计年度（ 年、 年、 年） 。相关证明材料以 （例如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为准。

4.13 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5.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元的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7.1.2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

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 ）。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8.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确认（适用于邀请招标）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具体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化综合平台予以确认。

## 10.其他

1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5.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内容可以删除。]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11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前。  |
| 3.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方式：** 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  |  |  |
| 3.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元，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 元。**施工建安费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 1.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为￥ 元，安全生产费用￥ 元。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元。其中：人工费￥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暂列金额为￥ 元，安全生产费用￥ 元。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 3.2.6 | 合同价款的调整 |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    以10个中文字符为限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1）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2）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3.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遵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2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4.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 3.8.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人，其中评标专家 人，招标人代表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专家库名称）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3.随机抽取时由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
| 6.3 |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6.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否，推荐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排名）。 否，推荐评标分数≥ 分以上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合格线）。  否，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 |
| 7.1.1 |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
| 7.2.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定标委员会人数： ，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 |
| 7.2.2 |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票决定标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 集体议事定标法。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 |
| 7.3.1 |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7.3.1 |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  |
| 7.6.3 | 工程款支付担保 |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　　　　　　　　 |
| 10.1.2 | 相关专业 |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相关专业”是指：与 相关的专业，包括 等专业，以 （学历或职称）专业为准。 |
| 10.2 | “暗标”评审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8款要求编制。 |
| 10.3 | 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要求 | 1.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2.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4.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4 | 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 10.6 | 监督 |
|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7 |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
|  | 1.设计费支付：（1）定金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按设计费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2）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按设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 。2.施工建安费支付：1.工程预付款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支付。2.进度款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与支付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注：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
| 10.9 |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  |  1.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4）.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2.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1）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3）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4）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
| 10.10 | 经济标评审优惠（仅限招标人为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开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  |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2.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4.本招标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的，评标时应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小微企业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3）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10.11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机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0.12 | **若市财政局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市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

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致投标人；

（4）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5）投标人须知；

（6）评标办法；

（7）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8）合同条款及格式；

（9）工程量清单；

（10）图纸；

（11）技术标准和要求；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4）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

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组成。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2018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投标人可按招标工程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及安全生产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释]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提供）/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供）/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市政供排水工程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3款规定的表

 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5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格式。

（2）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A4规格制作，如图表无法按规定字体在A4规格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A3规格编制。

（3）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

（4）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页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无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居中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5）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其他自称；对以扫描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做相应模糊处理。

#### 4. 投标

##### 4. 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5）投标人持CA锁解密；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7）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8）电声唱标；

 （9）开标结束。

［注：采用暗标评审时，在监督人员监督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于评标前由招标人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对获取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的随机编号进行编号，待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完成所有暗标评审程序后，再由监督人员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开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之后，将技术标暗标封面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的随机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并作签名确认。］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15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

 息化综合平台的。

1.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的。

 （4）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

 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1.3 若项目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7.2 定标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

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4 中标（适用于非评定分离办法）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6.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7.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7.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7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

（4）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2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0名或者1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2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0名或者1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进粤登记（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专职安全人员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信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财务状况（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计划工期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分包计划（如有）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取投标报价排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时，以在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诚信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诚信等级相同时，以诚信分较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

注：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时应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0 |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如有） | 技术标暗标格式 | 技术标暗标制作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5款的规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档案/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进粤登记（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专职安全人员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信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财务状况（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计划工期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分包计划（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本项目评标分值构成包括设计及施工两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设计部分分值权重为 %，施工部分分值权重为 %，两部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再乘以相应部分的分值权重后汇总。 |
|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 总分=设计部分评分× %＋施工部分评分×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设计部分评分细则** |
| 2.2.2 | 设计部分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暗标： 分，技术标明标： 分 资信标： 分，经济标： 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若为加分情形，增加后的报价得分可超过上述经济标得分上限。 |
| 设计部分计算公式 | 设计部分评分=技术标暗标+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 |
| 设计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予以明确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3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报价偏差率=100% ×（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评标基准价）÷设计评标基准价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2） |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3） | 资信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4） | 经济标评分标准（ 分）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报价得分：M＝N-100 ××F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P≥Q，F= ；当P＜Q，F=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条款号** |
| **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
| 2.2.4 | 施工部分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暗标： 分，技术标明标： 分 资信标： 分，经济标： 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若为加分情形，增加后的报价得分可超过上述经济标得分上限。 |
| 施工部分计算公式 | 施工部分评分=技术标暗标+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 |
| 施工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予以明确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4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报价偏差率=100% ×（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评标基准价）÷施工评标基准价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2） |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3） | 资信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4） | 经济标评分标准（ 分）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报价得分：M＝N-100 ××F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P≥Q，F= ；当P＜Q，F=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以在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诚信管理系统中诚信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诚信等级相同时，以诚信分较高的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4.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 （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6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0 |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如有） | 技术标暗标格式 | 技术标暗标制作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5款的规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进粤登记（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专职安全人员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信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财务状况（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其他主要人员（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计划工期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分包计划（如有）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2.2 | 评审标准（定性评审） |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 以下评标方法供招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编制，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技术标评审结论判定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响应的技术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2）对资信标评审内容包括企业资格、信用评价、类似工程业绩、获奖、招标合同承诺条款等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3）投标报价评审主要包括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组成是否存在不合理、是否存在需要注意的不平衡报价等情况。 |
| 2.2 |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 以下评标方法供招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编制，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采取定量评审的项目，可以选择以下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评审：（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资信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结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中提供的企业资格、信用评价、类似工程业绩、获奖等证明材料及招标合同承诺条款进行独立评审打分。（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定性或定量评审标准**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定性评审或者定量评审。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中存在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则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资信标定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以上评审因素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不作强制要求。

**资信标定标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和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仅对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以上资料供定标委员会参考，不作强制要求。**

**定量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本项目评标分值构成包括设计及施工两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设计部分分值权重为 %，施工部分分值权重为 %，两部分均采用百分制评分，再乘以相应部分的分值权重后汇总。 |
|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 总分=设计部分评分× %＋施工部分评分×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设计部分评分细则** |
| 2.2.2 | 设计部分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暗标： 分，技术标明标： 分 资信标： 分，经济标： 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若为加分情形，增加后的报价得分可超过上述经济标得分上限。 |
| 设计部分计算公式 | 设计部分评分=技术标暗标+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 |
| 设计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予以明确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3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报价偏差率=100% ×（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评标基准价）÷设计评标基准价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2） |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3） | 资信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4） | 经济标评分标准（ 分）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报价得分：M＝N-100 ××F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P≥Q，F= ；当P＜Q，F=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条款号** |
| **施工部分评分细则** |
| 2.2.4 | 施工部分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暗标： 分，技术标明标： 分 资信标： 分，经济标： 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若为加分情形，增加后的报价得分可超过上述经济标得分上限。 |
| 施工部分计算公式 | 施工部分评分=技术标暗标+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 |
| 施工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予以明确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4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报价偏差率=100% ×（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评标基准价）÷施工评标基准价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2） |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3） | 资信标评分标准（ 分） | 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等规定自主确定。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 …… | …… |
| 2.2.4（4） | 经济标评分标准（ 分）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报价得分：M＝N-100 ××F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分；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Q（元）：评标基准价；F：偏离扣分分值，当P≥Q，F= ；当P＜Q，F=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 。具体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评标阶段评审（定性评审）：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并推荐全部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阶段评审（定量评审：排名）：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阶段评审（定量评审：合格线）：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计算投标人的分数，推荐投标人得分≥ 分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标暗标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3）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2）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技术标暗标评审；（如有）

（3）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

（5）澄清、说明或补正；

（6）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如有）**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 （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3.5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暗标（如有）、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暗标得分（如有）、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如有）、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6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资信标信息（适用于定性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信标中的项目组织机构配置人员资格证明、项目业绩证明、获奖或表彰证明、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应是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但核查的结果不影响评标结果，仅供定标委员会参考。核查的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各环节评审结果；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有关事宜的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2）本工程基础资料和任务书（如有）；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5）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细则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补充：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包括但不限于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N低价法（N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平均值法、二次平均法等，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细则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补充：

 集体议事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从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细则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补充：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

细则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补充：

3.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2）筛选情况（如有）；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4）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5）价格竞争情况（适用于价格竞争定标法）；

（6）定标理由、议事过程（适用于集体议事定标法）；

（7）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初步设计图纸

5．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要求，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
| 营业执照 |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  |
| 资质等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开标当日处于有效期范围之内。 |  |
| 财务状况（如有） |  |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  |
|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档案/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 |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供排水工程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道路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诚信等级为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市政供排水行业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佛山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状态和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状态显示为“允许投标”（适用于市政供排水工程招标）（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进粤登记（如有） |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
| 信誉 |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 |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授权代理人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  |

注：1.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供排水工程除外）/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提供）/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供）/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市政供排水工程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最低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由投标人填写）** |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 专业 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专业 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3.已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4.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5.在近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须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至少1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 或以上的 工程施工业绩（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 | **1人** | 姓名： |
| 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 | 1.具有 专业 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专业 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3.已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4.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1人** | 姓名： |
| 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 | 1.具有 专业 级（或以上级）职称（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且具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级（或以上） 注册证书。2.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已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  |
| 专职安全人员 | 1.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2.已在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签字）

注：1.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提供个人履历（格式见附表三）。

3.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 政编 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供排水工程除外）/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道路工程提供）/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提供）/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市政供排水工程提供）、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有）、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专 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5.如对项目负责人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获奖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 （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保证金

四、履约承诺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六、其他材料

七、组织简化方案（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 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 | 姓名：  |  |
| 3 | 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 | 姓名：  |  |
| 4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5 | 工期 |  |  |
| 6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7 | 质量标准 |  |  |
| 8 | 缺陷责任期 |  |  |
| 9 |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  |
| 10 | 误期赔偿费 |  |  |
| 11 |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13 |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  |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2.“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工期”、“计划竣工日期”、“工程质量要求”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3.“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对于“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4.“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5.“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我方承诺：

* +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履约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 工程施工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方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4、我方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方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方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组织简化方案

（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以下图表要求简要编制设计、施工组织方案，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中标后，必须按有关规范和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招标人审批。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 第四节 技术标暗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制作暗标副本封面时，括号及括号内关于字体格式的说明须删除）

**正本**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技术标暗标**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副本**

（用二号“仿宋\_GB2312”加粗，靠右）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用二号“仿宋\_GB2312”加粗，无下划线，居中）

**技术标暗标**

（用初号“仿宋\_GB2312”加粗，居中）

**年月日**

（用阿拉伯数字0123填写，中间不留空格，用二号“仿宋\_GB2312”加粗，居中）